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林鄉民字第108010901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林字第64號」（土地標示：本鄉仁愛段935地號）租約原承租人歿，由現耕繼承人周健龍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余有順、余陳美杏通知函招領逾期，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單方變更登記之案件，本所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於108年6月28日林鄉民字第1080008705號函通知出租人，因部分出租人余有順、余陳美杏現況及住所不明，通知函退回本所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應受送達人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並以書面向本所陳述，逾期未提出者，不得再提異議且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逕行登記。

鄉長 張 雍 嶧